

机械行业企业“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引

一、主体资格合规

企业应遵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的要求，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基础安全管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证书。

2.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1）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金属冶炼、粉尘涉爆企业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二）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危险程度和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况，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安全教育培训

1. 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学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教育培训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2.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业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

3.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双重预防机制

1.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

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企业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五）安全生产投入

1. 企业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2.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八节第三十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 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三、现场安全管理

（一）作业安全

1. 危险作业

（1）企业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企业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3 号）的相关要求。

（3）企业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 日常作业活动安全

（1）企业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

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2)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 相关方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

4.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场所与设备设施安全

1. 疏散通道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对于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至少有一个安全出口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的位置应符合要求，常闭防火门应完好并处于关闭状态。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应能保证火灾时不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且有明显使用标识。

2. 设备设施

（1）企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企业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企业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

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

(4) 企业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 企业应当在危险源、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

(6) 机械铸造企业中金属冶炼活动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参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执行。

(7)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

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8)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危险物料管理

(1)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应按照规定分区、分类、分库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和混放混存，储存场所应符合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毒、中和、防潮、防腐、防泄漏等要求。

(2) 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

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企业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按隶属关系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四、应急与事故管理

（一）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

(1) 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341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结合企业危险源的状况、特点、分布，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等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依据相关法规，结合行业实际，构建包含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信息报告发布、后期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完备体系，应对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等各类突发事件。

2. 应急演练

(1)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3. 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者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二) 事故管理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 第 349 号第二次修正）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集团内部报告，此内容可省略）；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1)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3)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4)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5)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5.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7.事故发生后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9.事故调查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五、监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处 51708395

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52671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1809316

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一科 87589779

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一科 81601218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15038
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87227122
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278369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84228627
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6210976
钢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中队 76881193
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贸科 87897030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8299950
高新区应急安全部安监办 88871623
济南起步区应急管理局 66604042
南部山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88112763

六、有关说明

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依法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企业从业人员应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学习，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